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素華	1.臺北市動產質借 服務機關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處 1.副處長 職 稱
下 报 八 好 石 與 系 辛	刀风 7万 7攻,脚	191X 1 4.1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王兆豐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-	为公尺)	(47)	7月 有 作 八	(期间以内谷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名	2	稱	股	RD. \$4	票	面	價:	姷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I MZ			7.0	167			रा र	TEL)	一一	75	IB BUM // /A /C	(期	閰	或	內	容)	I PA
聚陽(上市)			5,000				10	黃素華	出	售(3 {	固月戸	Ŋ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素華

通知日期:104年04月10日